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7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进行投资的补充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名城金控集团拟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4825万元,持有增资后的目标公司30%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2015-073号)

现公司就该项投资的会计处理、该投资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实现的各年度净利润指标的依据和合理性等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对该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及该投资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关于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增资款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

关于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考虑到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基于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故作为权益性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对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产生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并以其现值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与公司实际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差异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并在未来期间予以摊销。

本次投资业务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主要体现在股权投资部分,公司将在未来期间内根据目标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占目标公司权益份额,按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将于2015—2018年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00万元、7000万元、2.2亿元、6.2亿元。

(1) 目标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98,426.30	181,196.40	381,111.10
营业利润	8,832.60	29,389.60	82,715.90
净利润	7,000.00	22,041.60	62,038.90

目标公司预测数据采用的增长率,是基于考虑最近三年行业增长趋势,参考行业领军品牌最近三年的增长率,结合目标公司自身业务特点所作出的。其中销售量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目标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2) 目标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表时确定了以下假设前提:

(2.1) 目标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2) 目标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产品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3) 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不利影响。

(2.4)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无重大改变。

(2.5) 目标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不变。

(2.6) 境外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监管等外部宏观环境无重大变化。

(2.7) 目标公司增资扩产计划能够顺利实施,新投资的高新区厂生产线九月份能够顺利投产,预计产能能够覆盖销售及市场需求。

(2.8) 目标公司经销商发展规划能够得到顺利实施,销售团队建设能够满足销售急速增长的需求。

(2.9) 目标公司市场推广计划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广告及其他市场营销策略能够得到良好的市场反馈。

(2.10) 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国内调味鸡尾酒行业在近几年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产值持续高速增长,但在原有行业内的企业逐步扩大产能产量的同时,市场与行业竞争也在逐步显现。尽管目标公司道格拉斯洋酒成立于2004年,在预测鸡尾酒行业具有十多年

丰富的市场份额以及差异化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但随着市场与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断有新的经营者涉足调味鸡尾酒行业,未来目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将仍会存在受到市场冲击的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后,要求目标公司完成对其业务领域的全面整合、对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等,以达到建立新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的目标,这一过程具有一定的时间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无论从行业发展还是目标公司本身都蕴含着巨大的发展前景,但仍存在一定行业风险、企业经营风险以及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7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6亿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交易情况简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名城”)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名城发放贷款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用途为“兰州大名城二期”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利率为经双方协商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而确定的固定年利率。

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以持有的甘肃名城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同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及地块上在建工程(如有)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兰州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宗地编号为GG1333的土地及地块上在建工程(如有)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兰州亚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宗地编号为GG1339的土地及地块上在建工程(如有)提供抵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借款及担保一项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

公司董事王林永经、郭成士、张白、马洪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为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1.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91%(公司外担保事项均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持有的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徐工信息)全部股份即徐工信息60%股份,拟向徐工集团转让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75%股权。

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66、2015-67的公告。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80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徐工集团转发的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0%国有股权的批复》(徐国资[2015]J96号)、《关于徐州

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徐州徐工施维英有限公司75%股权的批复》(徐国资[2015]H97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交易行为。

(二) 2015年8月17日,新设公司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在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

注册号:3203010000060467

名称: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4国道北延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锁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的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环卫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爱建长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375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未能设立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接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产业公司”)报告,爱建产业公司为贯彻产融结合战略,提高爱建交暨路创业园的服务品质和经济效益,于当日与上海长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资产公司”)签署《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设立时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爱建产业公司(含子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比75%),长征资产公司出资1250万元(占比25%)。该基金成立后,拟投资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58号20幢1505室。

协议约定,该基金以有限合伙形式成立,基金名称为“上海爱建长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爱建产业公司已对长征资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从

事投资管理,为合伙人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企业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8年。

(3) 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于2015年9月30日前缴付全部出资。

(4) 认缴出资额: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5
2 上海爱建企业有限公司	3,200	64
3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	11
总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目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从

事投资管理,为合伙人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企业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8年。

(3) 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于2015年9月30日前缴付全部出资。

(4) 认缴出资额: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于2015年9月30日前缴付全部出资。

(5) 合伙人权利义务:

所有合伙人之权利义务由《合伙协议》约定。

(6)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